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報名表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年級	
前一學期(102-2)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重要經歷及 優良事蹟		(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並檢附證明文件)	
推薦人簽署		1. 請推薦人簽章並註明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 2. 若為學院系所推薦者，請推薦單位簽章並註明學院或系所推薦。	
本人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造假，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 候選人簽名：			

附註：請依據前述事蹟，自行勾選下列符合項目

- 敦品勵學，研究學術而有創見之具體事實者。
- 舉辦愛國、愛校活動而有具體之事實者。
- 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學生社團活動項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領導學程學習成效優良，值得推薦者。
- 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蹟，足為青年之楷模者。